

D03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65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健先生(以下简称“刘卫”)与宁波宝甬资产管理有限公(代表“宝甬钱瓒6号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宝甬钱瓒6号基金”或“受让方”)于2026年7月15日共同签署了《刘健与宁波宝甬资产管理有限公(代表“宝甬钱瓒6号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向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持有的5,600,000股公司股份(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价格为41.56元/股,转让总价款为232,736,000元)。

●北京阳光诺和已取得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8月1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8月11日,过户数量为5,600,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毕。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相关规定,同时受让方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本股权投资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相关情况
2026年7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健先生与宝甬钱瓒6号基金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公司5,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41.5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宝甬钱瓒6号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完成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协议转让过户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8月1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8月11日,过户数量为5,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毕。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本股权投资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66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1,032,691股。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圆满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具体情况
1、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公司相关部门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

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6)。

3、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的前提下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2025年5月29日披露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5、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11日,以22.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7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217,74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52)。

6、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7、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9、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经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工作情况的议案》。

一、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1	刘卫	董事长、董事	80.0000	40.0000	50.00%	
2	张庆发	董事、非独立董事	3.0000	1.5000	50.00%	
3	罗虹	副总经理、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5000	50.00%	
4	陈亮	职工代表董事	0.0000	0.0728	50.00%	
5	周彬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5000	50.00%	
6	李元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5000	50.00%	
7	邵永庆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5000	50.00%	
8	李海强	董事、非独立董事	3.0000	1.5000	50.00%	
9	张悦芳	核心技术人员	1.2116	0.6058	50.00%	
10	袁磊	核心技术人员	2.5000	1.2500	50.00%	
11	吕山	核心技术人员	2.5000	1.2500	50.00%	
合计			103.1572	51.5786		
二、其他相关情况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101.3810	50.6905	50.00%	
合计			101.3810	50.6905		
合计			206.5382	103.2691	50.00%	

注:1、张金成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但仍在公司任职;周真女士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董事、监事各有关事项的公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上述激励对象已按规定领取限制性股票仍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上述表格已删除13名离职人员及1名自愿辞去人员的信息及归属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归属人员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3人。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工作情况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113名激励对象进行归属,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269.1股。

三、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限制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限制和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限制性股票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已规定发生变化的,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股票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变更登记。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查验及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情况

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6年7月20日止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实缴情况进行了审核。

经统计,截至2026年7月20日止,实际参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认购的激励对象共113名员工,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名,自愿辞去人员1名,离职人员13名,合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103,269.1股。

2026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圆满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27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或“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因独立董事侯铁生先生自2026年7月15日起担任中国民生银行独立董事,自2026年7月31日起担任中国民生银行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中国民生银行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3名。

二、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三、董事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职工代表董事除外),实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董事候选人提名(职工代表董事除外)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职工代表董事除外)

公司现任董事会及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七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现任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七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非独立董事人数。

前款规定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与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四)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提名(职工代表董事除外)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当为自然人,且需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间未届满或者已满五年,未被宣告缓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2、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3、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兄弟姐妹的子女、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持有公司10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证券代码:000057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4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司法拍卖

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3)。本次拍卖于2026年8月12日10时结束,经公司查询深圳市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本次拍卖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告终结。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作为本次拍卖最大债权人,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6年度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0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大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大药业”)少数股东南京华泰信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信”)、南京道兴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兴创投”)及姚紫狄拟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南京大药业22,234.24股股权。公司以13,005,950.40元的价格,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华泰信、道兴创投及姚紫狄持有的南京大药业合计22,234.24股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拟收购华泰信持有的南京大药业19,633.7%的股权、道兴创投持有的南京大药业0.0987%的股权、姚紫狄持有的南京大药业2.50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各方签订了主交易合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制定、修改本次收购的具体方案。

上述具体情况及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的《艾迪药业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协议签订后,经公司与交易对手华泰信、道兴创投及姚紫狄,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及首期支付后的工商变更义务及董事会构成进行协商,相关方签订了《关于南京大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不涉及交易对手方姚紫狄、公司以姚紫狄之间的付款期限、工商变更时间及姚紫狄董事席位安排按照原协议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根据《关于南京大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南京大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已按约定向交易对手方华泰信、道兴创投分别支付首期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6-02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中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天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湖南百年华天贸易有限公司、岳阳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35亿元授信额度内,向亿元担保银行由公司(或委托融资资金支付银行、授权委托办理相关融资和担保手续,上述融资和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公司酒店业提质增效及旗下生活服务、商贸等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天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生活”)、湖南百年华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贸易”)、岳阳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华天”),以及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管理”)、岳阳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酒店”),分别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其中华天生活、华天贸易、酒店管理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各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岳阳华天、岳阳华天大酒店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各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作为本次贷款的增信措施,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华天生活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3.债务人:湖南华天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4.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生期间外,在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一是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1,000万元。二是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属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华天贸易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3.债务人:湖南百年华天贸易有限公司

4.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生期间外,在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一是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500万元。二是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属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为岳阳华天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3.债务人:岳阳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4.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生期间外,在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一是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1,000万元。二是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属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为岳阳华天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3.债务人:岳阳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4.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生期间外,在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一是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500万元。二是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属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